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李山林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被　　告　方坤傑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居嘉義縣○○鄉○○村○○路○段0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69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 元，及自民國115 年6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本院115 年度金簡字第105 號刑事判決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通訊軟體LINE被盜用，被加入一個叫「梁芷縈」的不詳人士詐騙，其向原告謊稱說父親過世需要喪葬費，以至於原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將三萬元匯入被告的京城銀行帳戶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115 年度金簡字第105 號刑事判決為證，堪採信為真實。且被告亦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

騙集團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業經判決有罪在案，有本院115 年度金簡字第105號刑事判決1份在卷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芳耀